华 栋 之 死

汪 茂 和

顺治十三年（1656）六月，海澄守将前冲镇黄梧的降清，对郑成功一生事业的成败，是最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之一。在这次事件中，据《清实录》记载，黄梧献城时杀死了郑成功派往同守海澄的总兵华栋。其文云：

“定远大将军世子济度等奏报：伪都督总兵黄梧、副将苏明、郑纯等谋斩伪总兵华栋等，并歼其部兵四百余名，率众剃发，献海澄县投诚。遂遣梅勒章京翁爱等入城安抚，计降其文武大小伪官八十六员，兵一千七百名。捷闻，得旨：黄梧等献城归顺可嘉，著即行优擢”。①

又一条云：

“谕吏、兵二部：镇守海澄都督总兵官黄梧弃逆效顺，杀其同守伪官华栋伪众，率民剃发，领标下官属兵丁献城输款，倡首来归，深可嘉尚。黄梧著加优典，封为海澄公，照例给予敕印。其标下各员，从优议叙具奏”。②

其实，根据诸史，华栋在顺治十三年六月之后仍在继续活动。如《先王实录》在记述了海澄之变的经过情形之后，紧接着又记述了郑成功在同月月底对与这一事件有关人员的处理，以及对若干将领所作的调整，其中说道：“升游兵镇黄元为护卫右镇，同后冲镇守铜山”。③这里的后冲镇虽未指出姓名，但实际上正是华栋。又如《海上见闻录》在顺治十三年六月纪事中，对此就明确地写着：“以黄元、华栋守铜山”。④再如《台湾外记》则记此事于该年七月：“七月，成功令黄元、郭华栋二镇领本部将士下铜山，同张进协守”。⑤

如果说《先王实录》这里的记述尚不十分明确，那么它在同年十月的纪事中则表述得确切无疑：“（十月）初六日，伪世子（济度）发兵攻铜山，由诏安四都大矿渡载过江，被后冲镇华栋、护卫右镇黄元等统兵击杀无遗”。⑤顺治十一年（1654）十一月，清廷命为定远大将军济度率师讨郑成功，次年九月进入福州，后又进驻泉州，海澄之变以后移军驻守漳州，至此分兵攻铜山，为华栋、黄元所败。

顺治十四年(1657)十二月，郑成功传谕分遣各镇官兵就潮州、揭阳一带驻扎练兵，其时华栋又率部移驻于海山（即海坛山，今海坛岛）。《先王实录》该月记事云：“右戎旗周全斌统领后冲镇华栋、水武营朴世用等，前锋镇余新为正提调、右提督马信为副提调，统北镇姚国泰、援剿右镇贺世明、火武营魏标等，俱扎海山，训练兵马”。⑦直到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后冲镇的镇将才开始换员。《台湾外记》载郑成功第一次北伐金陵时，分全军为三程，后冲镇其时已在刘进忠的统率下，编在首程之中：

“（郑成功）遂大整兵船，以中提督崇明伯甘辉为前部先锋，统左虎卫陈魁铁人五千、护卫兵一万，并宣毅前镇陈泽、宣毅后镇吴豪、前冲镇刘巧、右虎卫陈鹏、后劲镇杨正、左冲镇郭义、后冲镇刘进忠、水武镇朴世用等兵一万，配坐大熕舰二十只，鸟船二十只，快哨船十只，为首程”。⑧

至于华栋的去向，书中并未交待。但是，根据《海上见闻录》，顺治十五年三月纪事云："清澄海县守将刘进忠等率兵献城迎降。后冲镇华栋病故，以刘进忠管镇事"。⑨

那么华栋何时病死，这要从刘进忠降郑说起，据《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五年五月辛亥（十五日）条云："两广总督王国光疏报：澄海游击刘进忠、知县祖之麟、典史江景云叛从海逆，县城被陷。'下兵部知之"。⑩

可惜的是，《清世祖实录》没有说明刘进忠归顺郑成功的具体时间。但根据《清实录》中地方督抚向朝廷奏报与事件发生的一般间隔情况来看，两广总督既于五月十五日向清廷奏报刘进忠"叛从海逆"，则其事发生在四月的可能性较大。《先王实录》正是记载为四月事：

"四月，藩（指郑成功）……令攻克澄海县，虏守将刘进忠、副将高进威等率兵千余献城迎降，知县祖之麟、典史江景云亦挈家投诚。藩嘉纳之。随驾回思明（厦门），各赏赉有差，随以刘进忠任后冲镇事。忠系辽东人，入满籍。藩恐未知我军中事宜，令材官曾𣏌管坐营中军事"。⑪

其中人物与《清实录》的记载完全吻合。刘进忠既于四月投诚，那末可知《海上见闻录》所说的刘进忠投诚、华栋病故以及刘进忠管后冲镇事为顺治十五年三月事，是不完全准切的。这里的年份正确，但月份不对。因为作者阮旻锡虽曾是郑成功所设储贤馆中的成员（时在永历九年，一六五五年，阮氏二十九岁），对郑氏事迹非常熟悉，但《海上见闻录》毕竟成书于晚年（时在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年，阮氏八十岁），其在细节上的小误差容或有之。刘进忠接替华栋的后冲镇职务不会早于四月。而据《先王实录》载郑成功首次北伐金陵为五月十三日出师，出师时刘进忠已领后冲镇，则其任职又不会晚于五月十三日。《先王实录》本年十二月的一则记事更为直接和重要：

"（十二月）十六日，故后冲镇华栋母陈氏赎出虏狱到家。据中军陈有庆报称：本官十载从征，父弟战死于虏，七旬老母生滞虏狱，搥胸抱愤，不幸五月谢世。临终垂泪，呜嘱遗恨，以为终无能出母狱期也，幸蒙藩主询知遗语，敦谕宫傅郑泰粪金赂脱，以鼓将士。蒙宫傅用银二千两，旗鼓户恩多方斡旋赂脱，本官之母已于本月生还抵家矣。此日奄奄垂暮之年，得挈骸骨归家，虽不得见其子，犹见其孙，不特栋生死皆感藩主鸿恩，即军前将士亦云：待死士犹如此，则我生者益当感奋百倍矣"。⑫

《先王实录》的作者杨英，顺治六年（1649）九月"陈策从王"，随即被郑成功录任户科，顺治十二年（1655）二月晋户官加衔司务，后改称户都事，一直在郑成功的军政中枢里担任中级职务。他所写的《先王实录》，在所有关于郑成功的史籍中价值最高。这里书中应用中军陈有庆向郑成功呈递的谢恩报告，直录原文，当是绝对可信的。这个"中军"陈有庆，就是后冲镇的坐营中军，所以他称华栋为"本官"。这里明确地说华栋死于顺治十五年(1658)五月，证以上述刘进忠投诚及接替后冲镇的时间，前后若合符契，时已在海澄之变两年之后。这条史料还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关于华栋的情况：他"十载从征"，由顺治十五年上推十年，在顺治五、六年间，是跟随郑成功较早的成员；他的父亲和弟弟也参加了郑成功的队伍，均在对清作战中阵亡；他的七旬老母一直被清朝监禁，直到他临死时，还以未能见到老母出狱，搥胸抱愤而终。后来郑成功获知他的遗愿，命郑泰用了二千两白银，派旗鼓卢恩贿通清朝有关官吏，使其老母于本年年底生还抵家。从这里我们也看出郑成功爱恤将士之心和郑成功与华栋之间非比一般的关系。

那么，《清实录》何以误记华栋在海澄之变时为黄梧所杀？这里原因可能有两个：

第一，黄、华二人之间有着矛盾。顺治十三年（1655）正月，清平南王尚可喜派徐有功进攻揭阳，左先锋苏茂力主出城迎战。当时华栋为木武镇镇将，他提出反对，认为出兵胜则犹可，倘若不胜，城外桥狭，难以退兵，后果就不能设想。黄梧时为前冲镇，他支持苏茂出战的主张，讥华栋怯战，说："战则必胜，何用退兵？"结果出战大败，唯华栋首先抽兵过桥，一军无失。三月，郑成功召集文武议揭阳丧师之罪，将苏茂斩首示众，黄梧罚铠甲五百领，戴罪图赎，升华栋为后冲镇。（郑成功所设各镇轻重不同，后冲镇较木武镇为重，先锋镇又较后冲镇为重，故曰"升"。二人本来不和，至此一升一罚，结怨益深。

第二，黄、华二人又确曾同守一城。郑成功处理完揭阳之败有关事宜之后，遂拨前冲镇黄梧与后冲镇华栋同守海澄县城。黄梧被罚后，心中一直不安，一则几百副铠甲一时难于赔补，二则这时又被郑成功之叔郑鸿逵乘机霸占了他在厦门的府宅，于是决计投清，遣心腹中军赖玉密通清闽浙总督李率泰，于六月二十四日夜三更（《先王实录》作六月二十二日，误）胁副将苏明（苏茂族弟）同叛，二十五日清晨献城降清。现有档案保存下来了黄梧二十五日辰时举事后急切请求清朝发兵救应的呈禀之词，词云：

"梧思投诚有日，缘归顺无门，兹伪国姓（指郑成功）纠伙作祟，边民倒悬，幸王师大临。今梧守海澄，城内只有后冲镇二营兵丁同守，余在土城，尚有金武、护卫左二镇扎在城外。梧本月二十四日夜，既将后冲镇同守目兵杀尽，先据澄城，并拒金武、护卫之众。恐国姓探知，拨众协攻，实为众寡不敌。现今伪镇云集中左（厦门），一朝可到海澄，乞迅发大兵。"⑬

这是黄梧向清朝的奏报，情形当无庸置疑。其中"城内只有后冲镇二营兵丁同守"一语，对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最关紧要。它说明黄梧献城前确实将城内同守的后镇冲二营目兵全部杀掉了。但这里并没有说杀掉了华栋，若是杀了华栋，黄梧在此是不会不予以强调指出的。据连横《台湾通史》记载："左先锋镇，每镇分中、前、后、左、右五协，各以副将主之，协或称营。以下仿比"。⑭ 而后冲镇正在左先锋镇以下诸镇的系列之中。不言而喻，后冲镇也是仿照左先锋镇的经制，是包括五协即五营的了。那么，海澄城内的二营兵丁被黄梧杀尽，其余又在哪里？《台湾外记》云："时土城内副将林明与领兵康熊闻海澄有变，坚壁守御"。⑮

这副将林明与领兵康熊，根据下列《先王实录》的记载，说明他们正是不驻海澄城内、未被黄梧杀掉的后冲镇二位头目，在事变之后，他们还受到了郑成功的奖赏和升擢：

"后冲镇副将林明并领兵康熊不从悖叛，藩嘉奖赏，即拨后冲镇副将林明为右戎旗镇，……拔康熊为左戎旗正领兵中军，升都督佥事"。

可见黄梧禀词中所说的"余在土城"，就是指林明、康熊所率领的后冲镇其余各营。这里同样没有出现华栋，似乎他也不在土城。顺治十二、三年间，郑成功全面加强军政建设，在厦门演武亭大规模操演军马，积极筹划北伐金陵，华栋作为郑成功的一员爱将，是否临时别有所事，尚有待于进一步考查。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清世祖实录》记载的最初材料来源，就是黄梧禀词中的"梧本月二十四日夜，即将后冲镇同守目兵杀尽"一语。由黄梧的禀词而达清随征中路总兵官王进功，继达告病候待福建巡抚宜永贵，再达定远大将军世子济度，最后达于清世祖御前，以至载入实录，便成了"谋斩伪总兵华栋等，并歼其部兵四百余名"，连华栋也一并砍了头。清朝官军上报战功，尽量往夸张处说，以至失实，此可为一例。

《鲒埼亭集》名小考

斯　迈

清代著名史学家、文学家全祖望，主要著作有《鲒埼亭集》九十八卷，内含文集三十八卷，经史问答十卷，外编五十卷，有嘉庆间刻本。除本集外，全氏尚有《鲒埼亭诗集》十卷，有光绪间刻本。这些著作中存有明、清的丰富史料，是研究明清史不可或缺之著作。

《鲒埼亭集》和《鲒埼亭诗集》集名均源于地名鲒埼。

鲒埼，在今浙江省奉化县境内，濒临东海，距县城约十五公里，有乡建制。

在鲒埼乡之东南约一公里处，有一座埼山。鲒埼作为地名，始于西汉，盖因埼山附近盛产鲒而得名。

鲒，属蚌类海生物，俗称寄生瓦螺。可以鲜食，亦可制作鲒酱，味极鲜美，故汉代曾被列为贡品。

检《汉书·地理志上》：会稽郡鄞县有鲒埼亭。唐训诂学者颜师古《汉书注》："鲒，音结，蚌也，长一寸，广二分，有小蟹寄其腹中。埼，曲岸也，其中多鲒，故以亭名。"唐学者李善注《文选·上林赋》，释文与颜注类同。北宋文学家梅（圣俞）的《宛陵集》卷三十八《送鄞宰王殿丞》一诗中有咏鲒之句曰："一寸明月腹，中有小碧蟹。"

亭，系秦汉时乡下属之行政单位。检《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大率十里一亭，有亭长，十亭一乡……"。

自汉至宋元，朝廷曾几度在鲒埼设巡检司，可见其地理位置之重要。因之，这里后来便有不少古迹（详见民国间《松林（乡）志样稿》），迄今犹有古井、古塔之类遗迹。故而自作地名两千余年间，鲒埼曾名传遐迩。全氏盖因之而取作集名。

或问：全祖望乃鄞县人，何以取奉化县一地名作集名？——因自汉以来，行政建制曾有多次变化。鄞县之范围有时颇广，如前文所引《汉书·地理志》所述，奉化县境曾划归鄞县管辖，故鲒埼成为鄞县一个地名。

鲒埼，亦作鲒鲭、鲒碕、鲒隑，全氏著作不同版本，可见到不同写法。

（上接30页）

①《清世祖实录》卷102。②《清世祖实录》卷108。

③杨英：《先王实录》（校注）十年六月。

④⑨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1。

⑤⑧⑮江日升：《台湾外记》卷4。

⑥杨英：《先王实录》（校注）十年十月。

⑦杨英：《先王实录》（校注）十一年十二月。⑩《清世祖实录》卷117。

⑪杨英：《先王实录》（校注）十二年四月。

⑫杨英：《先王实录》（校注）十二年十二月。

⑬《明清史料》甲编，第4本，第400页。⑭连横：《台湾通史》卷13。